





- 四、承包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本機關收到理賠款後轉發。惟事故為工程或材料損失或鄰屋（含公共設施）龜裂倒塌時，應由承包商修復，或重購補充，或經協議以金錢補償，報經本機關派員勘查合格或查證後，本機關始可將收到之理賠款轉發承包商。但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及超出保險理賠金額均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機關負擔或補貼。
- 五、保險期限應為自開工日起至完工驗收合格之日止，不論工程契約所訂為工作天或日曆天，承包商均應自行審慎估算。保險事故發生而有支付保險金，如未達保險單規定之累計應負賠償責任時，承包商仍應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負擔保險費評估是否辦理加保。如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前保險期限已屆滿，或已達保險單規定之累計應負賠償責任時，承包商應予加保，否則得停止估驗計價，其保險費如非可歸責承包商之原因而加保者，經承包商申請，本機關核可後給付。
- 六、遇有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時，承包商應隨時加保，其保險費按實由本機關付給。
- 七、本工程第一次估驗計價前，承包商應將保險單正本交本機關審查是否按本規定投保，並於審查合格後由本機關保管，否則不予估驗，並得要求停工；加保時亦同。
- 八、本工程承包商得於第一次估驗時申請按工程契約所列金額一次給付營造綜合保險費。
- 九、本工程如中途交保證人接辦時，應重新辦理投保，保險費由該保證人自行負擔。
- 十、發生災害賠償時，一切協調及要求理賠等事宜不足之費用，均應由承包商或接辦保證人自行負責辦理及負擔，不得要求本機關補貼。
- 十一、工程發生災害或事故必須由保險公司勘查部分，承包商不得以保險公司理賠手續未完成或其他理由停工。